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—067

##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杭政储出（2016）14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调整为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将编号为3301002016A21032号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调整至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，其中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33%，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34%，杭州滨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33%，相应的权利义务转移到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